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环中宁分局罚字〔2021〕19号

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750827381G

地 址：中宁县石空镇

法定代表人：曹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9月26日，生态环境部重点排污行业监管帮扶工作组与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100m³/h污水综合处理改造工程自动在线检测装置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COD分析仪内设置的零标、量标数值与台账显示日常开展的量标浓度不符；2. 因运维不规范，TN、氨氮分析仪导致标样核查误差远超规范要求。

以上行为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卫环中宁分局罚告字（2021）10号），告知你公司申辩权，你公司在10月18日向我局提交了申请。我局于10月25日在我局3005会议室举行听证听取了你公司的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19版）》。经我局合议庭合意及重大事项协商小组研究决定，现对你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14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交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中宁县财政局
账号：2505014110000013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1年10月26日



